

法鼓文理學院 佛學資訊 (學分) 學程

成果展現流程表

一、題 目：

二、學 生：

三、口試委員：

四、口試時間：

五、地 點：

六、口試時間分配表 (請 **指導老師** 主持)

項 目	分配時間	使用時間
1. 學生發表「成果展現」	30 分鐘	10:30~11:00
2. 口試老師指導及學生回應 (每位老師 6~7 分)	20 分鐘	11:00 ~ 11:20
3.老師審核及宣佈結果(學生退席) 4.評分：由口試委員共同評分。評 分標準以 70 分為及格。	10 分鐘	11:20~11:30

※ 「成果展現」口試程序注意事項:

1. 「成果展現」當天，請當事者或協助人員提早半小時到口試場所，協助排桌椅、準備音響、麥克風、茶水、自行或請他人錄音、錄影；口試完後，若口試委員留下用餐，請協助接待。
2. 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畢，並裝訂成冊（封面為淡藍色），繳交下列資料到各單位：
 - (1). 圖資館 2 本（一本館藏，一本流通）及電子檔。
 - (2). 佛教學系 1 本及電子檔。

佛教學系 啟

2020.05.27